

证券代码：002539

股票简称：云图控股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牟嘉云女士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牟嘉云女士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00 万元。若通过上述市场竞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牟嘉云女士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继续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时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00 万元。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牟嘉云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确定除牟嘉云女士外的其余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对构成关联交易的认购对象，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当前股本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303.00 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计算所得。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若本次发行对象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牟嘉云女士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牟嘉云女士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	459,500.00	2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9,500.00	2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有关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之“二、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6
四、募集资金投向	18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9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0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20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1
一、基本信息	21
二、最近五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1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21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2
五、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 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22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22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 况	23
八、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情况	23
九、关于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23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5
一、合同主体、签订日期	25
二、标的股份	25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	25
四、认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26
五、限售期	27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7
七、违约责任	28
八、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2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0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0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30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3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36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7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3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9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9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	40
一、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风险	40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0
三、市场风险	40
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40
五、管理风险	41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41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41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41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2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42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5
三、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7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52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份融资计划的声明	52
二、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52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综合术语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云图控股	指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云图控股本次拟以非公开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底价	指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磷酸一铵	指	一种化学制剂，又称为磷酸二氢铵，主要用作肥料和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
磷酸铁	指	又名磷酸高铁、正磷酸铁，主要用于制造磷酸铁锂电池材料、催化剂及陶瓷等
磷酸铁锂	指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主要用于各种锂离子电池
复合肥	指	复合肥是指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
缓控释复合肥	指	肥料中含有养分的化合物在土壤中释放速度缓慢或者养分释放速度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的复合肥
复合化率	指	复合肥占化肥总施用量（折纯）的比例
前驱体	指	前驱体是获得目标产物前的一种存在形式，即经过某些步骤就可实现目标产物的前级产物
湿法磷酸	指	使用硫酸等无机酸分解磷矿石制成的磷酸
渣酸	指	精制磷酸净化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含杂质渣体的废磷酸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engdu Wintrue Holding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539.SZ
证券简称	云图控股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1,010,100,000元
注册及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969号1栋401-406号,408-411号,413号,501-506号,508-510号,512号,513号
法定代表人	牟嘉云
董事会秘书	王生兵
联系电话	028-87373422
传真	028-87373422
公司网站	www.wintrueholding.com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网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白磷、酒、农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蔬菜、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种子、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批发：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并沿着复合肥产业链进行深度开发和市场拓展，积极探索稳定发展的新思路，通过多年来的资源整合、品牌塑造、市场渠道、研

发及生产能力建设等举措，现已形成复合肥、联碱、磷及食用盐等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肥、纯碱、氯化铵、磷酸一铵、黄磷、食用盐、工业盐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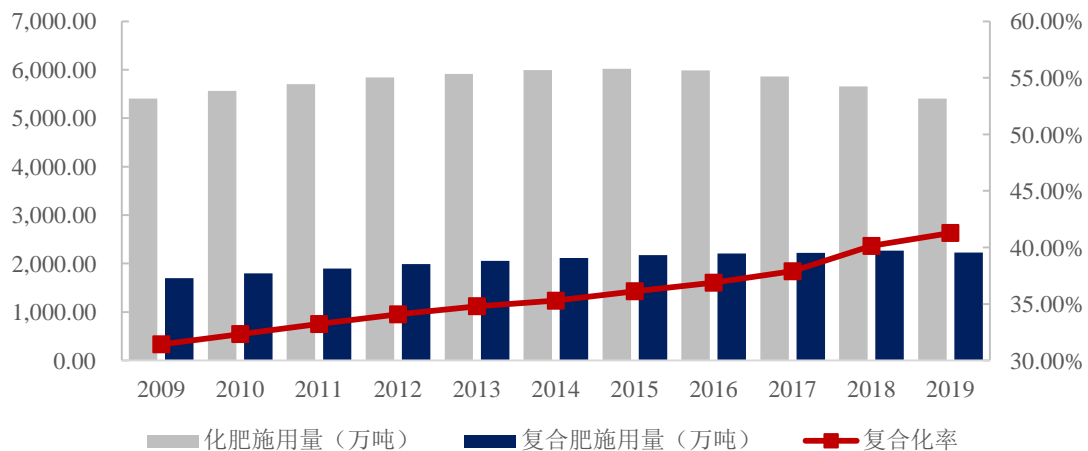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缓控释复合肥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广阔

（1）化肥零增长政策持续深化，复合化率逐步提高

我国农产品增产对化肥依赖性较强，平均每公顷化肥施用量显著高于世界农业发达国家，增加了农业生产成本。为改进施肥方式，提高肥料利用率，农业部于 2015 年 9 月制订了《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零增长的目标。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调“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复合肥施用功效多样、时效性长、施肥效率高，有利于节约劳动力、提高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并减轻长期使用单质肥造成的土壤板结、肥力下降、水质污染等不利影响。在化肥总量零增长的政策背景下，复合肥优势进一步凸显，我国化肥产业复合化率不断提高。

图：2009-2019 年我国化肥及复合肥施用量及复合化率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2) 缓控释复合肥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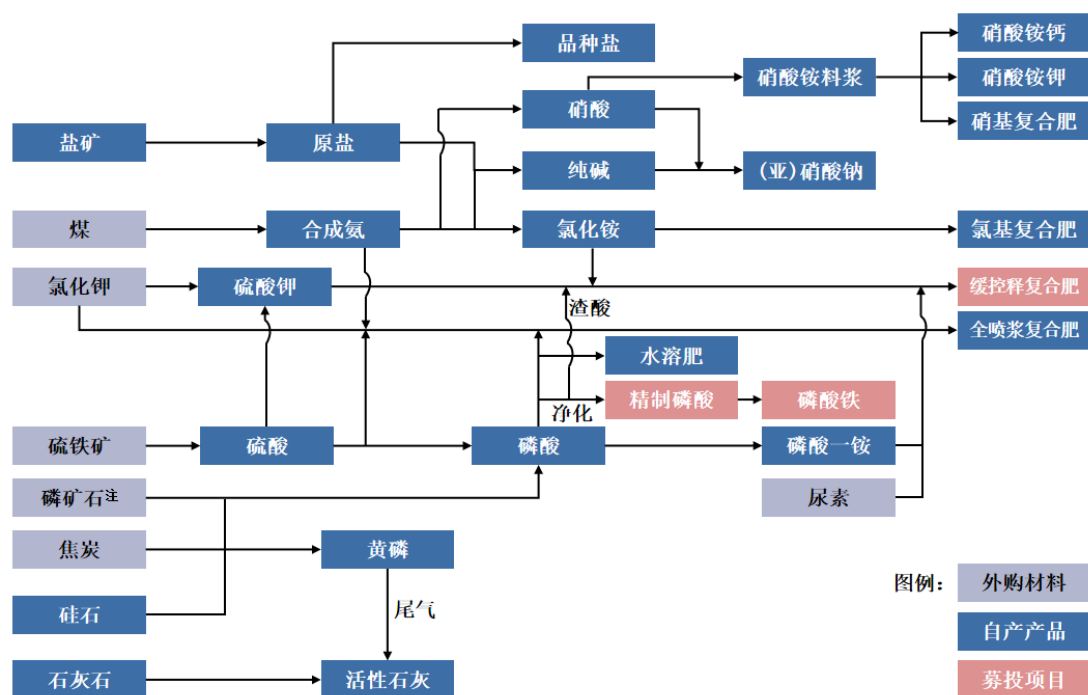
缓控释复合肥释放营养素的速度缓于普通复合肥，在具有传统复合肥各项优点的基础上，有效利用率更高、施放次数更少；施用缓控释复合肥在解决资源过度消耗、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降低农业生产成本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基于缓控释复合肥突出的优势，我国前后出台多项政策进行支持。2015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提出支持发展高效缓（控）释复合肥等新型肥料。2015年7月，工信部印发《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重点发展缓（控）释复合肥等肥料。2019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缓控释复合肥的生产。在国家政策支持和施用优势突出的背景下，缓控释复合肥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公司一体化产业链优势显著，完善产业布局势在必行

(1) 公司已形成以复合肥为核心的产业布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并沿着复合肥产业链进行深度开发和市场拓展，积极探索稳定发展的新思路，通过多年来的资源整合、品牌塑造、市场渠道、研发及生产能力建设等举措，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氮肥产业链和磷肥产业链，形成了复合肥、联碱、磷及食用盐等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肥、纯碱、氯化铵、磷酸一铵、黄磷、食用盐、工业盐等。一体化的产业链，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效率，有利于充分挖掘产业链各环节的附加价值并分散公司经营风险。

图：云图控股产业链情况



注：现阶段公司磷矿石主要源自外购，根据公司的产业布局，在雷波牛牛寨北矿区实现探转采并完成矿井建设后，公司生产所需的磷矿石将主要实现自产。

(2) 现有产业布局为公司延伸产业链铸造优势

磷源系生产磷酸铁的必要原材料，为磷酸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对磷酸铁的成本及销售价格影响重大。磷矿石系磷元素的唯一规模化提取来源，拥有磷矿资源、可实现一体化生产磷酸铁的企业具备显著成本优势。公司拥有雷波县牛牛寨北矿区丰富的磷矿资源，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其东段磷矿已查明储量约 1.81 亿吨，目前处于探转采阶段，西段磷矿尚处于勘探之中。公司丰富的磷矿资源储备、良好的产业配套及资源综合利用能力使得公司在磷酸铁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资源及成本优势。

(3) 磷酸铁可与公司核心产品复合肥实现联动生产

生产磷酸铁将副产部分渣酸，若单独生产磷酸铁则需耗费一定的经济资源处理渣酸，否则将导致环境污染。公司可将磷酸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渣酸作为磷源用于生产复合肥，实现复合肥和磷酸铁的联动生产。复合肥、磷酸铁的联动生产，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复合肥的生产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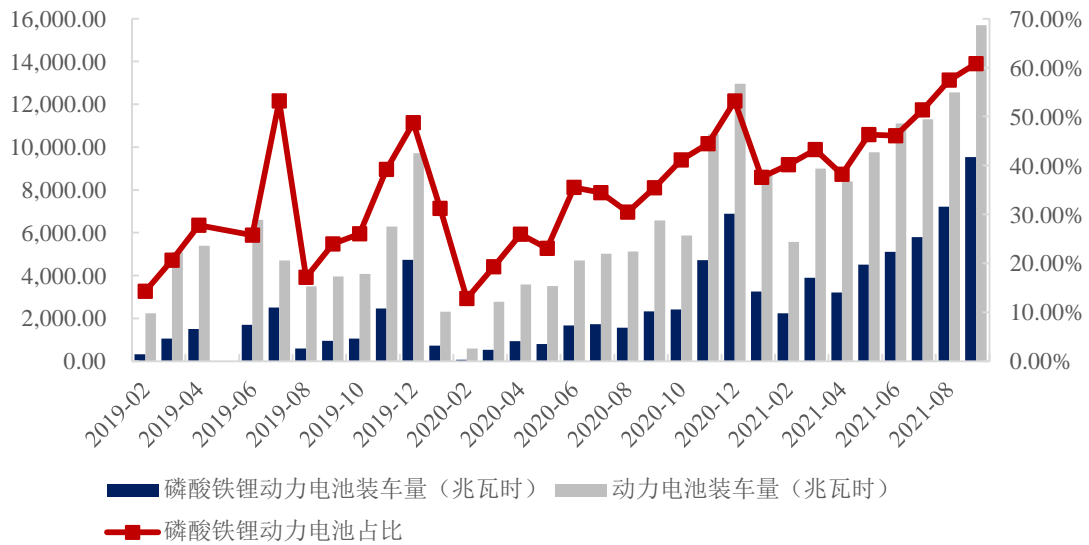
利于更好地节约稀缺的磷资源、减少环境污染。

(4) 作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前驱体，磷酸铁市场空间广阔

为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020 年我国提出碳排放在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作为碳减排的重要领域，交通运输行业和发电行业向新能源转型是大势所趋。

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已成为主流电池。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我国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装车量由 2019 年 2 月的 320 兆瓦时快速增长至 2021 年 9 月的 9,543 兆瓦时，同时，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车量占各类动力电池装车量的比例由 2019 年 2 月的 14.29% 提高至 2021 年 9 月的 60.80%。

图：2019 年 2 月-2021 年 9 月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在储能领域，锂离子电池储能已成为未来发展趋势。按照存储原理的不同分为电化学储能和机械储能两种，其中电化学储能作为未来主要的储能方式，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和钠硫电池等；从技术成熟度和发展前景来看，其中又以锂离子电池技术为未来主要发展方向。相对于其他锂离子储能电池，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具有高安全性、长循环寿命和低成本的优势，更符合锂电池储能需求，是目前主要应用的锂离子储能电池产品。

磷酸铁锂电池的核心在于其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随着磷酸铁锂消费量快速增长，磷酸铁作为磷酸铁锂的前驱体，未来前景广阔。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夯实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并沿着复合肥产业链进行深度开发和市场拓展，通过多年的资源整合、品牌塑造、市场渠道开拓、研发及生产能力建设等举措，打造了以复合肥为核心的产业格局。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增加公司缓控释复合肥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完善产业布局，孵化新的利润增长点

磷酸铁锂因安全性、大容量、放电性、快充性及低成本等特点，成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发展方向，磷酸铁作为磷酸铁锂的前驱体，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本次发行拟新建磷酸铁产能，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机遇、延伸公司磷化工产业链，拓展磷化工终端产品、填平补齐公司一体化产业链、发挥磷化工与复合肥业务的协同优势、夯实公司成本控制优势、孵化新的利润增长点。

3、补充流动资金，提升未来经营业绩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抗风险能力。

4、降低资产负债率，防范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防范公司的财务风险。从中长期来看，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提高产能、丰富产品线，有力地支撑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牟嘉云女士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牟嘉云女士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00 万元。若通过上述市场竞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牟嘉云女士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继续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时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00 万元。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牟嘉云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确定除牟嘉云女士外的其余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对构成关联交易的认购对象，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0,303.00 万股（含）。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若本次发行对象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牟嘉云女士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

份，则牟嘉云女士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	459,500.00	2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9,500.00	2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确定除牟嘉云女士外的其余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对构成关联交易的认购对象，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睿先生，其一致行动人为牟嘉云女士、张明达先生以及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阿巴马元享红利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 10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然人股东牟嘉云女士与宋睿先生为母子关系，自然人股东张明达先生与宋睿先生为翁婿关系。宋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853.2949 万股，通过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615.00 万股，通过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10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860.0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32,328.29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1%；牟嘉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621.20 万股，通过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850.00 万股，通过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850.0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12,32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0%；张明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3.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比例为 44.43%。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张明达先生、“阿巴马元享红利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 10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 36.03%。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牟嘉云女士外，其他发行对象暂未确定。

牟嘉云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姓名	牟嘉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3194706*****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百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最近五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牟嘉云女士，194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牟嘉云女士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牟嘉云女士无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云图控股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与牟嘉云女士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镁、氧化镁、氯化钙、融雪剂生产、销售	牟嘉云持有其 10% 股权、宋睿持有其 90% 股权
2	青海格凌镁业有限公司	非许可类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牟嘉云持有其 10% 股权、宋睿持有其 90%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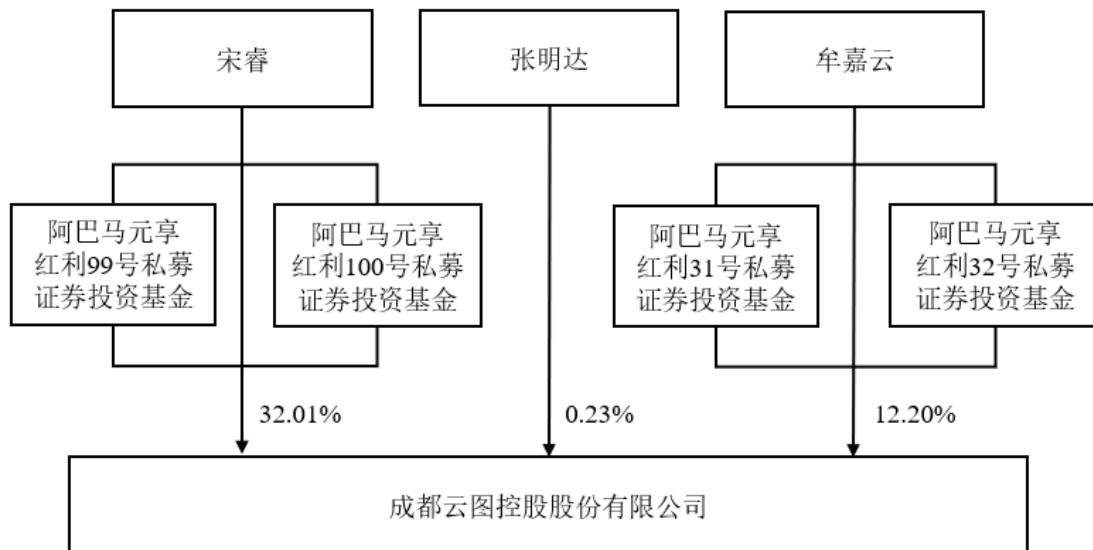
3	成都非凡智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牟嘉云持有其 49% 的份额、宋睿持有其 50% 的份额
---	------------------------	--------	------------------------------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牟嘉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621.20 万股，通过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850.00 万股，通过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850.0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12,32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0%。

牟嘉云女士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为母子关系，系宋睿先生一致行动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五、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牟嘉云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

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牟嘉云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牟嘉云女士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情况

牟嘉云女士已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关于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牟嘉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张明达先生以及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阿巴马元享红利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 10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4,882.65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 30,303.00 万股计算，因牟嘉云女士本次发行认购不低于 20,000.00 万元，发行后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比例可能超过 44.43%。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权比例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制的股权比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牟嘉云女士将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牟嘉云女士对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2、反之，若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如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的，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2年1月13日，公司与牟嘉云女士签订了《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牟嘉云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日期

股份发行人（甲方）：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乙方）：牟嘉云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3日

二、标的股份

1、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0,303.00万股（含本数），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人本次认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具体认购金额根据中国证监会具体审核情况或进行调整；相应认购的股份数量根据发行价格，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认购人在不低于认购总金额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认购人本次认购数量=认购人本次认购总金额÷认购人本次认购价格。

3、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依据，即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认购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认购人承诺将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以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为准。

四、认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乙方确认将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具备认购能力，并将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乙方的账户持有该等认购的股份。

认购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五、限售期

乙方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乙方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甲方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乙方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甲方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免于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限售期应相应调整。限售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权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发行人有权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相关规定自主调整、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 于本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4) 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认购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配合发行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签署本协议前召开董事会审议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2)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3) 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的所有规定；

(4) 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5) 保证不存在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认购人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七、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其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则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

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八、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 甲方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发行人与认购人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2) 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	459,500.00	2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9,500.00	2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	湖北省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港工业园创业大道以东
项目实施土地来源	自有
项目实施厂房来源	自建

项目概述	项目拟建设年产 35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产能和 60 万吨缓控释复合肥产能，以及前端配套的 150 万吨磷矿选矿、100 万吨硫磺制酸、30 万吨湿法磷酸（折纯）和 30 万吨精制磷酸产能及相关配套设施。
-------------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助力公司“持续打造化肥全产业链优势，致力做全球领先的高效种植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者”战略目标的实现

发展缓控释复合肥是复合肥行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随着国家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和农户理性用肥的意识提高，未来缓控释复合肥将迎来强劲的发展势头，也将成为复合肥企业产品研发和持续优化的主要方向，而头部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支撑，优势将愈加明显。

目前，化肥行业处于变革及洗牌的关键时期，公司以国家农业政策为导向，实施“资源+营销+科技+服务”四轮驱动营销模式，持续推进成本领先发展战略，加快公司从复合肥制造企业向高效种植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者转型。实施本项目是公司延伸产业布局，进一步降低成本的重要举措，既有利于为公司孵化新的利润增长点，又有利于扩大公司复合肥及磷化工产业规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抓住磷酸铁发展的有利时期，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产业链竞争优势

磷酸铁是磷酸铁锂的前驱体材料，随着磷酸铁锂需求激增，磷酸铁未来需求空间较大。而磷源在磷酸铁制备成本中占比最大，公司目前拥有较丰富的磷矿资源，在磷化工行业沉淀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技術储备，能够为磷酸铁项目提供完善的资源配套和生产、管理保障，生产成本和产业协同优势突出。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在强化主业基础上，把握磷酸铁发展的有利时期，并结合公司特有优势，及时布局、加大投资、完善产业链，进一步向下延伸公司磷化工产业链，形成“磷矿—磷酸—磷酸铁”的完整产业链，扩大公司磷化工产业规模及丰富磷化工产品，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产业链竞争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成熟稳定的技术、工艺路线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工艺基础

1) 公司具备相关领域的人才和技术积累

在复合肥领域，公司汇聚了一大批行业技术专家与研发团队，具有强大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目前，公司建立了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新型环保水溶性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与国家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四川大学、四川轻化工大学及国外农业科技公司和专业组织保持密切交流，致力于新型肥料的研发与推广应用。公司已掌握硝基复合肥、水溶性肥料、农用硝酸铵钾、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的核心技术，并参与起草 4 项行业标准、1 项国际标准。

2) 项目本身具备成熟的技术工艺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缓控释复合肥的生产，公司将选用成熟的生产工艺。采用外包膜技术、内添加缓释剂技术和掺混三大类技术的综合体，实现母肥的外包膜、生产过程缓释剂的内添加和最末端的掺混，较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在复合肥领域的技术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磷酸生产是磷化工的基础，发达国家已基本实现用净化湿法磷酸代替热法磷酸，并以此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研究和生产。近年来，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大型资源磷化工企业陆续进入湿法净化磷酸领域，四川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进行了技术路线多元化研发并先后量产，磷酸净化生产的单装置规模也由原来的几千吨上升到 10 万吨。伴随着我国湿法磷酸净化工艺日臻成熟，湿法磷酸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中电池级磷酸铁生产线将采用成熟的磷酸湿法工艺，通过溶铁反应、氧化反应、结晶陈化、过滤、滤饼洗涤、烘干、脱水、粉碎改性、包装、污水处理等工序完成电池级磷酸铁的生产。公司依托多年来在磷化工方面积累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技術储备，与四川大学等高校及专业院所开展技术合作，为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2) 公司相关产业化运营经验丰富，能够有效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配套建设了磷酸铁制备所需的磷酸、硫酸项目，同时利用磷酸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低品位磷酸以及渣酸生产复合肥，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产业协同效应明显。公司多年来，在复合肥产业、磷化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

理经验和技術储备。

完备的产业化体系及丰富的产业化运营经验能够有效提升项目运营效率，有利于充分挖掘产业链各环节的附加价值并分散公司经营风险，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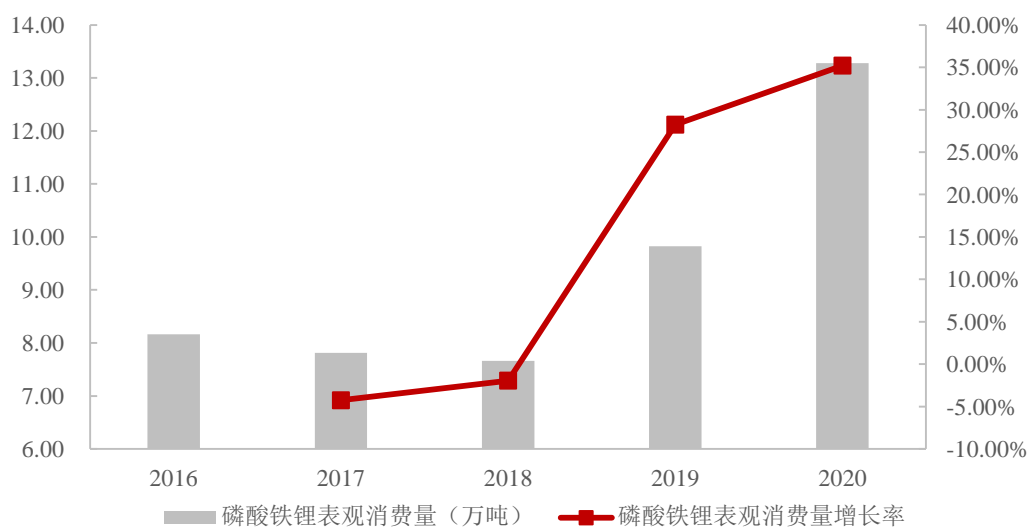
(3) 缓控释复合肥作为肥料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发展空间巨大

缓控释复合肥可根据作物的养分吸收规律基本同步释放养分，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施肥的数量和次数。养分缓慢释放，不会因局部肥料浓度过高对作物根系造成伤害。同时，缓控释复合肥还可提升作物的生长抗逆性，改善农产品品质，避免因气候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追肥的状况。作为一种环保、高效、省时、省工的新型肥料，历经多年快速发展，缓控释复合肥现已成为中国肥料发展的重要方向。根据世界农化网的统计，2017年中国新型肥料应用面积达10亿亩左右，其中缓控释复合肥的产量若按照纯品来计算，估计在300-360万吨。未来缓控释肥年均复合增长率在10-15%之间，到2025年，中国缓控释肥产量预计将达到755-1,126万吨，产值约211-315亿元。

(4) 磷酸铁作为正极材料前驱体，市场需求旺盛，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新能源汽车动力需求和电力、通信的储能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带动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需求高速增长。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因安全性、大容量、放电性、快充性、低成本等特点被市场普遍看好，成为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发展方向。2016年至2020年，我国磷酸铁锂表观消费量由8.16万吨增长到13.28万吨，复合年增长率约为12.95%。根据广发证券预测，随着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需求的爆发，预计2025年磷酸铁锂需求量将达到312万吨，未来增长潜力巨大。磷酸铁作为制造电池级磷酸铁锂的关键、核心前驱体原料，在政策驱动叠加成本持续下行的趋势下，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图：2016-2020 年我国磷酸铁锂表观消费量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59,5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包括建设投资 398,446.6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053.35 万元、流动资金 49,999.99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一、建设投资	398,446.66
(一) 固定资产费用	383,759.04
1、设备购置费	223,558.42
2、主要材料费	52,039.74
3、安装工程费	32,470.43
4、建筑工程费	66,316.70
5、其他费用	9,373.75
(二) 无形资产	9,988.00
1、土地使用费	9,988.00
(三) 其它资产	950.00
1、生产人员准备费	950.00
(四) 预备费	3,749.62
二、建设期贷款利息	11,053.35
三、流动资金	49,999.99
合计	459,500.00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运营期为 10 年（包含建设期），项目于运营期第 4 年（包含建设期）达产，项目年均含税销售收入 593,189.10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69,057.78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8.57%（税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湖北省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9-421087-04-01-383881 号）。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14 号），现正积极办理环评手续。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资力度和投资规模，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6.87%。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进一步的融资能力，并影响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同时，保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变革、持续增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健康经营能力。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在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且随着融资金额和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提升，融资成本将进一步增加，从

而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减少公司未来银行贷款融资金额，节省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后做出的项目投资规划，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良好。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市场地位、品牌价值的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更快、更好的推进现有优质项目，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在短期内无法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未来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产业链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目标，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复合肥产能，同时强化在磷化工产业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 30,303.00 万股股份，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会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A 股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且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

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产业链展开，提高公司复合肥产能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在磷化工产业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复合肥及磷化工板块的业务收入将有所增加。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使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较好，但是实现回报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难以将相关利润全部释放，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但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项目建成并投产后产生效益，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逐年体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经一段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将被摊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

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围绕现有业务产业链的拓展，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健的财务基础，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的审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但仍存在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若国家政策、设备及材料供应商供货周期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最终投产时间。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程度显著加剧等情况，或者项目完成后，出现市场营销乏力、业务管理不善以及专业人才流失等情况，则相关募投项目可能出现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复合肥的成本中有 80% 以上系原材料成本，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复合肥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通过延伸产业链、集中采购及适当储备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仍将影响募投项目乃至公司整体利润的实现。

三、市场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磷酸铁以及复合肥的产能。产能规模的扩大对公司产供销协同能力以及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尽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投建的磷酸铁和缓控释复合肥市场前景广阔，但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理想，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风险。

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我国正大力推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及农业可持续发展，并相继发布“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三磷整治”等一系列政策，引导化肥、化工行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不断重视，有关标准和要求可能会提高，由此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技术投入，经营压力和成本随之

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政策变化，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限制。

五、管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近年公司转型升级加快，产业延伸提速，规模大幅扩张，下属单位及人员不断增加，公司的管理跨度越来越大，对管理层在经营决策、人员统筹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若公司不能适应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造成的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可能面临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管理失衡和人员缺失的风险。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预计发行不超过 30,303.00 万股股票（含），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快速实现经营效益。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顺利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然而，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产业政策、全球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公司拟实施股票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在符合本条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公司

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1)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满足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分红情况拟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和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做好详细的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及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须在年度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监事会是否履行监督职责，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

透明等。

公司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须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须对此发表意见。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018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1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60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30,734,922.71 元结转下一报告期。2018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 年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1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101,01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82,638,889.07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8 年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1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151,51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94,907,564.03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股份回购

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41,400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19,975,850.98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5号），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10,1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截至权益登记日回购账户的股份数为1,500,000.00股），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占三年平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14.58%。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万元）	现金分红合计（万元）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2018年度	半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 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16,161.60	-	16,161.60	17,572.33	91.97%
2019年度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	15,151.50	-	15,151.50	21,324.49	71.05%
2020年度	现金回购股份； 每10股派现金2.00元（含税）	20,172.00 ^注	11,997.59	32,169.59	49,855.55	64.5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63,482.69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29,584.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14.58%

注 1：按公司总股本 1,010,100,000 股扣减截止权益登记日回购账户的股份数 1,500,000 股后的股本 1,008,600,000 股为基数，实际发放 20,172.00 万元。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回购实际完成 11,997.59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

三、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尊重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股票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公司可以

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满足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每年的现金分红在该年度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iv.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②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④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

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监事会是否履行监督职责，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调整政策时，除设置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若因公司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但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 在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过程中，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若公司当年度盈利但管理层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包括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分红情况等拟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和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做好详细的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中小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1、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订一次本规划。但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修改，则公司进行相应修改。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利润分配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规划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本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份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可能。

二、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22年6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发行数量为30,30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00万元，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

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在预测每股收益时，未考虑股份回购和库存股的影响。

(5) 假设 2021 年至 2022 年末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

(6) 假设 2021 年公司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截至三季度保持相同增速，即分别同比增长 110.68%、123.13%；假设 2022 年实现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10%、20% 三种情形（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为简便计算，假设 2022 年全年不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考虑到对比的一致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010,100,000.00	1,010,100,000.00	1,313,1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2,500,000,000.00	
本次发行数量（股）		303,03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末	
假设情形 1：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0,356,819.00	1,050,356,819.00	1,050,356,81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62,958,289.04	962,958,289.04	962,958,289.04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492,682,907.02	5,543,039,726.03	8,043,039,72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4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5	0.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5	5.49	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8%	20.93%	1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1%	19.19%	15.36%

假设情形 2：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0,356,819.00	1,155,392,500.90	1,155,392,50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2,958,289.04	1,059,254,117.94	1,059,254,117.9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492,682,907.02	5,648,075,407.93	8,148,075,40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4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5	0.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5	5.59	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8%	22.79%	1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1%	20.89%	16.76%

假设情形 3：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0,356,819.00	1,260,428,182.80	1,260,428,18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2,958,289.04	1,155,549,946.85	1,155,549,946.8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	4,492,682,907.02	5,753,111,089.83	8,253,111,089.8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有者权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25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14	0.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5	5.70	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7.28%	24.60%	1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25.01%	22.56%	18.13%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摊薄公司的即期回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期，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实现同步增长，或者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将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机制、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及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测算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步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

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完善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者回报能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的，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签章页）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